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曼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河南沃通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信贷部专员；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